

集装箱式水电解制氢装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集装箱式水电解制氢装置 (招标项目名称) 已审批, 资金来源为自筹 (企业自筹或国拨, 比例100 %) 且已落实, 招标人为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YZN0-WZ-GKZB-24-0528

2.2 招标项目名称

集装箱式水电解制氢装置

2.3 招标项目概况

整套装置包含电解系统、气液处理系统、纯化系统、闭式冷却塔、冷冻机组、控制系统及整流变压器。

2.4 招标范围 (包含标段划分)

采购 集装箱式水电解制氢设备一套, 详见采购技术条件。

2.5 交货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中核建中厂区内

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1 个月内到厂月完成安装调试, 并通过最终验收。

2.7 质量标准

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财务要求：____ \ _____

(3) 业绩要求：____ \ _____

(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提供截图）

2)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截图）

3)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提供书面承诺）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书面承诺）

5) 不符合核安全监管“两个零容忍”情形，被核安全监管部门明确停工处罚的，或即将面临停工处罚的；（提供书面承诺）

6) 被列入集团公司或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或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违纪违规名单、违约名单、资格暂停供应商清单（如有）或黑名单（如有），且未从上述名单中释放的。（提供书面承诺）

(5) 人员要求：____ \ _____

(6) 其他要求：

▶ 本项目只接受生产商（具有固定的生产场地、必要的设备、和相应能力的生产人员）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生产能力进行符合，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会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提供至少 2 张生产场地照片，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不少于 3 张的设备照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本公告 3.1 规定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的资格认定标准如下： \ 。（注：此部分应明确由同一专业或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中各专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人员、其他等的认定方法，以最终认定联合体的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潜在投标人应扫描下方二维码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后请自行提交电子发票申请（需再次扫描二维码点击消费记录后填写开票信息）。提交电子发票申请时，请备注参与的项目名称和联系人及电话。经我司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电子发票将自动发送至申请时所填邮箱。

招标人（代理机构）确认收款后，投标人才能获得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二维码如下：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 2024年 9 月 27 日 17 : 30 —2024年 10 月 9 日
17 : 3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4年 10 月 24 日 9 : 3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园门街](#)

联系人：[张工](#)

电话：[0831-8279078](#)

电子邮件：zhangjip@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9号](#)

联系人：牛工_____

电话：[010-66297060](#)

电子邮件：niulei@mails.cneic.com.cn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牛工](#)_____

电话：[010-66297060](#)

电子邮件：niulei@mails.cneic.com.cn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

